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就現任董事會現時所知的範圍內，綜合溢利減少可能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僅供識別

三十一日約729,919股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本公司投資按市價入帳後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3,23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每股19.24美元(相等於約150.07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23.32美元(相等於約181.89港元)之差額計算，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919股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本公司投資按市價入帳後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則約43,480,000港元(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盈利預告公佈)，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6.58%。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而其公司股份代號為「IMOS」。有關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瀏覽納斯達克網站：<http://www.nasdaq.com>。

董事會謹此指出，其現任成員(即以下所列者)全部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委任，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委任之所有董事會成員，連同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於同日辭任。董事會現正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及營運歷史進行深入檢討，並可能(根據法律意見)在檢討進行期間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另作公佈或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後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 美元=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